

附件 6:

2024 年省级海洋资源管理与利用专项资金 分配方案

资金名称	资金所属方面	资金管理处室	“一下”控制数(万元)	分配方向	拟分配金额(万元)
海洋资源管理与利用	广东省近海海底基础数据调查方面	海域处	10000	留省本级	10000
				下放地市、县(市)区	0
	海洋综合管理方面	海域处、海经处、地勘处	15000	留省本级	7000
				下放地市、县(市)区	8000
	海砂开采挂牌出让前期工作方面	海域处	4800	留省本级	0
				下放地市、县(市)区	4800
合计	/	/	29800	留省本级	17000
				下放地市、县(市)区	12800

2024 年海洋资源管理与利用专项资金分配明细表

序号	资金所属方面	资金分配层级	项目名称	拟分配资金额度 (万元)	资金使用单位	拟分配资金总额 (万元)	有关情况说明		
1	近海海底基础数据 调查方面 (10000 万元)	留省本级 (10000 万元)	广东省近海海域海岛地形地貌调查(2024 年)	8700	海洋中心	10000			
2			广东省近海海底管线核查(2024 年)	600					
3			广东省近海海底沉积类型调查(2024 年)	700					
4	海洋综合管理方面 (15000 万元)	留省本级 (7000 万元)	广东省自然岸线保有率监测项目	150	规划局	1150			
5			海域使用动态监管技术保障	1000					
6			馆藏海洋档案资源建设服务项目	390	档案馆	390			
7			广东省海洋数据采集及应用能力提升(2024)	880	海洋中心	3810			
8			广东省海域精细化管理	560					
9			广东省海岛精细化管理	950					
10			海洋发展合作与科普	700					
11			年度海洋经济运行监测与评估(2024)	720					
12			广东省海岸侵蚀监测体系建设	100	测绘院	100			
13			2024 年海洋观测设施运维和防灾减灾项目	625	地环总站	1350			
14			广东省 2024 年度近岸海域典型生态系统调查与评价	625					
15			广东省海水入侵预警监测方案研究	100					
16			广东省饶平县近岸海域重金属及放射性水平调查与评价	100	辐射环境监测中心	100			
17			广东省无居民海岛岸线勘测成果技术审查项目	80	测绘院	80			
18			2024 年广东省无居民海岛岸线勘测成果质量检查验收	20	质检中心	20			
19			对下转移支付 (8000 万元)		汕头市海洋综合管理(2024 年)	995	汕头市自然资源局	1245	
20					南澳县海洋综合管理(2024 年)	250	南澳县自然资源局		
21					汕尾市海洋综合管理(2024 年)	730	汕尾市自然资源局	920	
22	陆丰市海洋综合管理(2024 年)	125			陆丰市自然资源局				
23	海丰县海洋综合管理(2024 年)	65			海丰县自然资源局				
24	江门市海洋综合管理(2024 年)	850			江门市自然资源局	1290			
25	台山市海洋综合管理(2024 年)	400			台山市自然资源局				
26	恩平市海洋综合管理(2024 年)	40			恩平市自然资源局				

27			阳江市海洋综合管理（2024年）	840	阳江市自然资源局	960	
28			阳西县海洋综合管理（2024年）	120	阳西县自然资源局		
29			湛江市海洋综合管理（2024年）	1810	湛江市自然资源局	2135	
30			吴川市海洋综合管理（2024年）	20	吴川市自然资源局		
31			廉江市海洋综合管理（2024年）	30	廉江市自然资源局		
32			雷州市海洋综合管理（2024年）	160	雷州市自然资源局		
33			遂溪县海洋综合管理（2024年）	40	遂溪县自然资源局		
34			徐闻县海洋综合管理（2024年）	75	徐闻县自然资源局		
35			茂名市海洋综合管理（2024年）	490	茂名市自然资源局		490
36			潮州市海洋综合管理（2024年）	260	潮州市自然资源局	610	
37			饶平县海洋综合管理（2024年）	350	饶平县自然资源局		
38			揭阳市海洋综合管理（2024年）	180	揭阳市自然资源局	350	
39			惠来县海洋综合管理（2024年）	170	惠来县自然资源局		
40	海砂开采挂牌出让前期工作方面（4800万元）	对下转移支付（4800万元）	海砂开采挂牌出让前期工作经费	4800	湛江、茂名、阳江、江门、汕尾、汕头、揭阳、潮州市自然资源局	4800	暂无法确定资金分配方案

预算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自然资源事务专项资金(自然资源保护与利用-海洋资源管理与利用)			
项目类型	专项资金项目			
项目等级	一级项目			
省级主管部门	省自然资源厅			
实施周期	起始年度	2024 年	到期年度	2025 年
项目金额	总金额	39600 (不含近海海底基础数据调查方面资金)	2024 年度金额	19800 (不含近海海底基础数据调查方面资金)
设立依据	<p>1、2023 年 4 月，习近平总书记在广东视察时强调要加强陆海统筹、山海互济，强化港产城整体布局，加强海洋生态保护，全面建设海洋强省。2022 年 4 月，习近平总书记在海南考察时强调“建设海洋强国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重大战略任务”。2019 年 10 月 15 日，习近平总书记在致 2019 中国海洋经济博览会贺信中指出，要加快海洋科技创新步伐，提高海洋资源开发能力，培育壮大海洋战略性新兴产业。</p> <p>2. 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关于支持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的意见》《全面深化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改革开放方案》《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建设总体方案》《广州南沙深化面向世界的粤港澳全面合作总体方案》，均对广东海洋工作作出重要部署，要求强化海洋观测、监测、预报和防灾减灾能力，提升海洋资源开发利用水平，构建现代海洋产业体系。</p> <p>3. 广东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海洋工作，作出“1310”具体部署，提出要全面推进海洋强省建设，在打造海上新广东上取得新突破，构建科学高效的海洋经济发展格局，做大做强做优海洋牧场、海上能源、临港工业、海</p>			

洋旅游等现代海洋产业，强化涉海基础设施、海洋科技、海洋生态等支撑保障，为广东改革发展注入源源不断的“蓝色动力”。出台《关于发挥高质量发展战略要地作用 全面建设海洋强省的意见》《全面推进自然资源高水平保护高效率利用的意见》《广东省智慧自然资源总体设计方案》等多项政策文件，印发《广东省海洋经济发展“十四五”规划》《广东省自然资源保护与开发“十四五”规划》等多项规划，提出全面提升海洋资源保护水平和利用效率，加快“智慧海洋”建设，提升海洋观测、监测、预报能力，提高海洋防灾减灾水平，加大海洋保护和管控力度，合理利用海洋资源。

4. 省领导在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我省海砂开采有关情况的报告》（建设 0413）上的批示。《自然资源部关于实施海砂采矿权和海域使用权“两权合一”招拍挂出让的通知》（自然资规〔2019〕5号）等。

<p>项目概述</p>	<p>（近海海底基础数据调查）本项目立足自然资源“两统一”核心职责，以自然资源“陆海统筹”管理为导向，补齐海底地形地貌数据短板，完善全域多要素自然资源数据底图，研制防灾减灾等海洋数据产品，加快实现自然资源管理数字化、智能化转型，提升海洋管理和治理能力，服务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和“海洋强省”建设，助力我省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实现全省自然资源管理全方位、全过程、高水平、高站位走在全国前列。本专项主要调查研究内容有三项，一是粤东粤西海域和无居民海岛以及大湾区外广东领海海域的精细化地形地貌调查；二是广东省近海海底管线核查；三是广东省近海海底沉积物类型调查。</p> <p>（海洋综合管理）按照中共中央 国务院与省委 省政府工作部署与工作要求，通过重点开展海域使用和海岛保护利用管理、海岸线巡查监管、海洋经济调查分析与统计核算、海洋数据采集应用、海洋档案数字化建设、海洋科普宣传、海洋观测预报、预警监测和防灾减灾等工作任务，进一步提升我省海洋综合治理能力与水平，补足海洋治理能力的短板，全力支撑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p> <p>（海砂开采挂牌出让前期工作）用于拟出让区海砂资源储量核实、拟出让区海砂资源开发利用方案编制、拟出让区海砂开采海域使用论证、拟出让区海洋环境影响评价、海上交通安全影响评价、拟出让区海砂开采海域使用权价值评估、拟出让区海砂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及组织市场化出让等工作。</p>
<p>总体</p>	<p>实施周期总体目标</p>

绩效目标

(广东省近海海底基础数据调查): 通过调查研究获取广东省近海海底基础数据, 包括粤港澳大湾区、粤东、粤西部分海岸带、海岛、内水及领海范围内的精细化地形地貌调查; 开展广东省近海海底管线核查, 获取海底管线的实际位置、分布、埋深等准确信息, 完善海底管线数据库建设; 在粤港澳大湾区、粤东、粤西部分重要河口及近海海域开展底质类型调查工作, 获取区域内的海底沉积物类型、分布特征、沉积环境等特征, 更新完善海洋环境基础数据, 支撑广东省的海洋生态修复和保护。

(海洋综合管理): 通过加大专项资金的持续投入, 进一步提高全省海域和无居民海岛的监管能力和管理水平, 为依法用海、科学用海提供支持和保障。建立起市级重点涉海企业联系制度, 全面提升海洋经济运行监测与评估能力, 形成较为健全的市级海洋生产总值核算制度, 为海洋产业管理提供支撑。建设升级一批全省海洋观测标准化设施, 维护现有海洋观测设施正常标准化运行, 提升全省海洋观测和海洋灾害精细化预警能力; 开展全省重点区域海洋生态系统调查, 摸清典型生态系统状况, 提升海洋生态预警监测能力。

(海砂开采挂牌出让前期工作): 2024、2025 年年全省各完成 6 片海砂出让开采项目的前期工作, 加强市场海砂供给, 基本解决我省海砂供应短缺问题。

2024 年度目标

(广东省近海海底基础数据调查): 开展茂名-湛江部分海岸带、海岛、内水及领海海域海底地形地貌调查, 调查面积约 18000km²; 开展粤东近岸海域海底管线核查, 核查总长度约 1100km; 开展江门-茂名部分重要河口及近海海域海底沉积类型调查, 完成表层 220 站位表层沉积物外业调查, 15 站柱状样采集, 220 站悬浮体粒度调查, 不少于 1000km 浅地层剖面调查。

(海洋综合管理): 进一步提高全省海域和海岛的监管能力与水平, 健全海洋资源产权体系, 加强集约节约海洋保护与利用引导, 完善海域海岛法律制度与政策规定, 支撑无居民海岛历史遗留问题处置, 推进无居民海岛岸线修测工作, 为依法、科学、合理用岛提供支持和保障。进一步提升海洋经济运行监测与分析能力, 形成较为完善的省、市两级海洋生产总值核算体系, 为海洋经济管理提供支撑。建立海洋数据常态化更新与监测评估

		<p>体系，建立海洋数据产品体系，支撑海域海岛、海洋经济、生态修复、预警减灾、政策研究等应用需求。建立海洋强省信息报送制度，提升海洋强省建设政策管理支撑能力。进一步提升海洋观测预报和防灾减灾能力，加强我省海洋观测网建设和运行保障，开展“十四五”我省典型海洋生态调查监测。</p> <p>（海砂开采挂牌出让前期工作）：2024 年全省完成 6 片海砂出让开采项目的前期工作，加强市场海砂供给，基本解决我省海砂供应短缺问题。</p>			
绩效指标	一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目标值	当年度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调查海域范围面积	≥ 17000 平方公里	≥ 17000 平方公里
			核查海底管线长度	≥ 1100 公里	≥ 1100 公里
			柱状样站位数	≥ 15 站	≥ 15 站
			悬浮体调查站位数	≥ 220 站	≥ 220 站
			表层沉积物采样站位数	≥ 220 站	≥ 220 站
			巡查大陆及有居民海岛岸线长度	不少于 4000 公里	不少于 4000 公里
			省批用海项目动态监测季度报告	4 份	4 份
			广东省自然岸线动态监测季度报告	4 份	4 份
			海域管理方面研究报告或应用报告	7 份	7 份

		海洋经济运行分析报告	4份	4份
		海洋经济生产总值核算数据库	1个	1个
		完成专项成果数据汇集数量(项)	5项	5项
		编制全省无居民海岛图集	1套	1套
		海洋科普融媒体传播	≥8次	≥8次
		省级海洋观测站点维护数量	16个	16个
		警戒潮位核定岸段(点位)数量	5个	5个
		近岸海域典型生态系统调查产品	≥3种	≥3种
		核查海砂储量	≥5000万立方米	≥5000万立方米
	质量指标	数据质检通过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项目计划按时完成率(%)	100%	100%
	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控制不超预算	是	是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助力海洋经济发展	显著

	社会指标	提高科学开发利用海洋资源的能力	不断提升	不断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促进海洋生态环境持续改善	持续改善	持续改善
	可持续影响	提升海洋科技创新和海洋经济可持续发展能力	不断提升	不断提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0%	≥ 90%